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70號

原告 張郡峯

被告 陳睿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被告就原告之聲明及答辯理由詳如答辯狀（附件二）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被訴之113年度交易字第84號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且原告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之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 官 蔡旻穎

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一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附件二：答辯狀